

民族的散居化与中国宗教的适应性发展

王 萌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 要:民族的散居化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现象。宗教是影响民族散居化进程的重要因素之一,反过来民族的散居化过程也会极大地影响宗教生存和发展的状况。当代中国民族散居化格局的形成,从多方面对传统宗教信仰带来了挑战,也为中国宗教的创新创造了条件与契机,要求中国宗教作出适应性的发展。中国宗教的适应性发展,一方面需要完善宗教立法,实现民族宗教事务治理的法治化;另一方面,中国宗教要担当起历史赋予的责任,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实现创新性发展。

关键词:民族的散居化;中国宗教;适应性发展

中图分类号: B9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433X(2015) 03-0027-05

散居化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具有规律性的现象^{[1]32},民族的散居化与宗教之间的关系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现实和理论问题,但在国内尚未引起足够重视。本文希望通过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抛砖引玉,期待将来产生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一、民族的散居化与宗教因素的影响

人类社会演化中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社会的自我封闭不断被打破,实现各民族相互“渗透”与“杂居”的过程。古代民族的散居化主要表现为游牧民族向农耕民族居住地的迁徙和冲击。近代以来,随着自然经济被打破和市场经济的兴起,追求经济利益成为民族散居化的重要原因。世界各民族散居化的过程主要表现为人口由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向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流入以及向新兴经济体国家的转移。另外,战争、地区冲突引起的难民流动也是人口散居化的一部分。在古代中国,在自然、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下,经历了四次大的民族散居化过程,在明清时期基本上形成了中国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的雏形。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民族的散居化一方面表现为内地人口(主要是汉族)向民族地区的流动;另一方面表现为少数民族向内地的散居化过程。改革开放之前,受政治形势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内地居民向民族地区的迁移占据了民族散居化的主导地位。改革开放之后,

由于沿海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劳动力的巨大需求,大批来自内地的各类人才和农村人涌入东部城市。这个时期我国民族人口的散居状况主要是以少数民族的散居化为主,尤其是那些相对聚居的民族向内地特别是向大都市、向沿海地区的扩散。值得注意的是,这也成为宗教散播、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

民族散居化的历史表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散居化的性质和原因不尽相同。其中有自然的因素,也有经济利益的驱动,还有政治、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原因。散居化过程既有在经济文化因素影响下的主动性运动,也有出于政治、军事等因素考虑的被动性流动。从中国历史上民族的散居化过程来看,可以概括为少数民族向经济繁荣、文化先进的中原地区的“向心”运动,和中原各民族向边疆地区“反向”流动。民族的散居化运动,不论是从整个社会还是具体民族层面考虑,其历史影响都是极为深远的。总的来说,民族散居化将扩大民族的活动空间和与外部世界的接触面,拓宽民族成员的视野和思路,在不同民族的互动过程中,吸收和借鉴其他民族的先进文化和生产经验,为民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同时,民族散居化提供不同民族之间的接触,建立和增进相关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显然有利于各民族的协调发展和共同进步^{[1]38}。

收稿日期: 2014 - 11 - 12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西部少数民族宗教与和谐稳定发展对策研究”(13JZD027); 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民族院校宗教学课程改革与专业设置研究”(JSY11007)。

作者简介: 王萌,男,中南民族大学教授,主要研究宗教学。E-mail: adams696@126.com

除了某些民族迁移运动带来了破坏性的后果和消极影响外,从总体上看,民族的散居化促进了民族交流和民族发展。

在民族散居化的过程中,宗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因素。回顾历史可知,宗教是影响民族散居化进程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民族的散居化过程也会极大地影响宗教生存和发展状况。在古代亚洲,民族的散居化与佛教之间的关系不容忽视。佛教作为一个重要的因素,促进了中国内地(包括西藏等地区)与印度之间、中国跟中亚之间、中国跟东亚和东南亚之间人员的交往,很多天竺僧人、西域胡人因此定居中原。作为一种民族信仰,佛教在古代成规模的人口迁徙、流动中的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2]-[3]}。在东亚地区,佛教对文化的传播和人员的交流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媒介作用,所以中国佛教协会前会长赵朴初先生将中日韩三国间因为佛教建立起来的友好关系称为“黄金纽带”。在基督教历史上,清教徒向北美大陆的迁徙是一次影响深远的民族散居化运动。17世纪时由于斯图亚特王朝的迫害,大批清教徒迁徙到北美大陆。清教徒信奉加尔文宗的宗教思想,推崇简单、实际的宗教生活,清教的宗教精神与资本主义的财富观相结合,不但成为建立北美殖民地的推动力,对17世纪以后美国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宗教等方面也产生了深远影响,他们的一系列思想观点也成为所谓“美国精神”的起源。伊斯兰教的传播与穆斯林在世界各地的散居化也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伊斯兰教早期向世界的传播与阿拉伯帝国的向外征服有着密切的联系。自10世纪后,伊斯兰教在非洲、亚洲和东南亚的广泛传播以及伊斯兰化的过程,通常是通过散居于这些地区的商人的贸易活动、文化交流和传教活动而实现的。这是一个多民族参与的散居化的过程,不但促进了东西方世界文明的交流,也促进了文化的融合和创新。在这期间,伊斯兰教本身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包括新的教派、学派的形成和宗教思想的发展。进一步考察“地理大发现”后欧洲人口向美洲的迁移,以及1947年英属印度分离之后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人口的迁移等案例,宗教都是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可以说,民族的散居化与宗教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关系,这是散杂居民族问题研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课题。

二、当代民族散居化对中国宗教的挑战

民族散居化的过程主要包括社会政治生活方式、生产劳动生活方式、休闲生活方式、消费生活方式、家庭生活方式等的变迁^{[4] 54-59}。可见,民族的散

居化实际上属于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的变化,它是人类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结果。同时,它的变化必然需要社会上层建筑、思想观念、文化领域的变化相适应,因此,当代的散居化格局必然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带来深刻的影响。作为民族文化、观念形态中占有突出地位的一方面,随着全球范围内民族的散居化进程和中国国内民族散居化格局的形成和进一步发展,在国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宗教的适应性问题日益凸显出来,成为散居化过程中一个值得高度关注的问题。与散居化过程相关的宗教问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察。

第一,在民族散居化的过程中,散杂居民族的宗教需求与传统宗教的不适应之间的矛盾凸显出来,传统宗教信仰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随着民族散居化的发展,必然影响到宗教信仰的分布格局,使其发生重要的变化。以伊斯兰教为例,据2008年中国伊斯兰教的调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我国的流动穆斯林人口估计已达300万人^{[5]76}。在中东部、东南部地区,外来穆斯林人口甚至已经超过了原有的穆斯林人口。随着散居化的进程,已经显露出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方面,这些问题表现为散居化民族内部的问题。由于异地迁移,他们对宗教生活的需求成为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从西部地区流动到中东部地区的穆斯林已成为流入地区清真寺宗教活动的主要参与者,由于离清真寺距离过远、清真寺数量过少,大部分外来穆斯林并没有能力和精力来履行礼拜、封斋等宗教功课。而且,流动穆斯林和当地穆斯林之间还存在着一些矛盾。一些外来穆斯林会根据原有的经验和生活环境,对移入地穆斯林教门的好坏、清真寺阿訇宗教学识的高低作出评价,并因此引发一些矛盾。此外,外来穆斯林与本地穆斯林之间在清真寺的管理等方面也存在着一些矛盾^{[5]83}。另一方面,表现为散居化民族的宗教信仰与流入地包括宗教信仰在内的社会文化之间的矛盾。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到达东部地区之后,由于信仰和文化上的差异,往往游离于主流社会以外,与当地文化的交流和融通产生困难。这些问题对当地的各民族群众以及民族宗教管理部门都提出了一种“适应性”的挑战。随着更多的信仰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进入内地,加速了藏传佛教在内地的传播,一方面会满足某些信众的宗教需求,另一方面也会带来一些问题,表现出某些不适应的情况。由于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传统上为一些特定的民族所信仰,它们在教义、仪轨、戒律、宗教习俗等方面与内地传

统宗教之间存在着某些差异性,这种差异也会成为不同信仰民族之间建立更为融洽关系的阻力^①[6]。另外,不可忽视的是,境外敌对势力还利用民族散居化的一些环节,借助旅游、讲学、探亲等机会传播宗教原教旨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思想。民族散杂居地区出现的宗教问题,表层上表现为宗教场所的短缺,神职人员在数量和宗教素养上的欠缺等问题,但深层次上还是宗教教义和神学理论上的问题,这是造成宗教需求与现实之间不适应的根本症结。

因为文化的接触、交流乃至融合是一个彼此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民族的散居化对宗教的挑战不只是针对散居(迁移)民族的,它同样也会对移入地的宗教信仰带来挑战。当然,民族的散居化也为宗教的创新发展创造了条件与契机。在散居化的过程中,新的民族意识必然要冲破传统宗教观念的束缚,要求宗教信仰的自我更新和新陈代谢,这需要宗教自身从思想、教义、仪轨和组织形式等方面都要作出相应的改革。所以,民族散居化的过程也为宗教的新陈代谢提供新的基础和动力。

第二,在民族散居化的过程中,受某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宗教问题容易成为民族矛盾和社会矛盾的触发剂和宣泄口。民族的散居化对民族认同带来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随着不同民族之间交流的增进,民族关系表现出相互认同、相互交融的一面;另一方面随着不同民族之间的接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激发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认同感。随着少数民族对民族平等、民族权力的关心程度日益提高,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少数民族社会生活中一个具有高度敏感性的问题。诸多事实表明,很多民族问题是由宗教情感的伤害或在宗教问题上处理不当引起的。在当代,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往往因一个偶然事件而引发。虽然造成这些突发事件的原因很多,但导火索往往是一个相对简单的宗教信仰“冒犯”事件。看似简单的事件,如果平时的矛盾积累较深,再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就可能引起一连串的反应,引发严重的矛盾和冲突^{[4]234}。由于散杂居地区的宗教问题散播更为迅速,事件对社会的影响更为强烈,宗教因素往往成为民族问题、民族矛盾的触发点,值得给予高度重视。

在近几年国内外发生的一些突发事件中,宗教因素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虽然造成这些突发事件的原因很多,但宗教往往充当了这些事件的象征物或引发剂,这是国内外类似事件所共有的特点。这是因为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之间存在着特殊的关

系。宗教具有神圣的同一信念和共同价值,加之它又具有一定程度的民族性,从而使它在一定条件下成为民族利益的体现者和代言人。如果一些民族的宗教信仰不能较好地适应社会,甚至将宗教信仰作出原教旨主义的甚或极端化的诠释,这就可能造成信仰不同宗教的民族之间的冲突^[7]。在新疆、西藏等地发生一系列暴力恐怖事件之后,也出现了向内地蔓延的势头,这些事件不能混同于严格意义上的民族问题或宗教问题,但不必讳言,都与民族、宗教因素密切相关,民族宗教问题成为这些事件中深层次的原生因素。随着当代各民族散居化格局的不断演化,一些社会问题将凸显出来。虽然不能将问题简单地归结为不同文明(宗教)之间的矛盾,但是在“宗教全球化”成为全球化进程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的“后冷战”时代,中国的民族宗教问题必然增加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三、中国宗教的适应性发展

在民族散居化的大背景下,中国宗教未来的发展走向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中国宗教的适应性问题,不只与民族的散居化有关,但民族的散居化,为探讨中国宗教的适应性发展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和思考平台,使得问题的探讨更具有针对性。

(一)完善宗教立法,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治理的法治化进程。

健全的法律体系是有效处理民族宗教问题^②的根本保障,宗教的法治化管理是中国宗教适应性发展的基本条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宗教立法方面做了很多工作。首先,把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列入《宪法》。另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文本中从不同方面对民族宗教作出了规定。其次,国务院、国家宗教事务局还陆续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等一些行政法规。全国性的法律规章之外,还有地方政府颁布的宗教事务管理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形成了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法规与规章等五个层面八个级别在内的法律

① 在功能主义理论中,这是一种由殊别主义引起的宗教群体与外界的矛盾。

② “民族宗教问题”一词常见于书刊等媒体,然其含义未见明确界定,本文中的“民族宗教问题”表示的是“与民族问题密切相关的宗教问题”。

体系。但是这个体系还很不完善,存在着若干需要解决的原则问题。宗教方面的许多重大原则,如政教分离、宗教团体的法人资格与地位、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与宗教团体的关系、宗教进入社会公共领域的平等路径等问题在上述法律中没有明确的规定,而且这些问题也不属于其他法律调节的范围^[8]。目前,我国还没有关于宗教的专门法,涉及宗教问题的规定虽然见之于其它法律,但尚存在许多空白,整体上缺乏统一性。

依法处理宗教问题,是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根本。在历史上,清政府既有《大清律例》以及《理藩院则例》总的条款作为清代各衙门办事的章程、条例等,也有《蒙古则例》、《回部则例》、《西宁番子治罪条理》等针对各民族的不同法规,对不同民族的迁徙、出外经商、互相通婚、求学拜师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规定。清政府的这些措施对多民族国家的安定与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值得我们借鉴^[9]。当前一个重要的宗教立法任务是,在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与中国的政治制度和文化传统相适应的、体现政教分离原则的法律细则。政教分离是现代政治学的一项原则,基本内容包括:(1)禁止设立国教。国家尊重宗教的多元性,遵守宪法规定的宗教自由与宗教的平等权。(2)确立国家与宗教相互不干涉的原理与制度,即国家对宗教保持中立,国家不对特定宗教进行优待或赋予特权。(3)基于宗教的中立性立场,国家不得以公权力身份进行特定宗教的教育或宗教活动。政教分离的原则涉及国家和宗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需要根据我国的国情作出具体的法律化规定。由于历史的原因,一些宗教形成了特定的宗教制度、规范和习俗,如藏传佛教的活佛转世制度、伊斯兰教的门宦制度等。为了防止宗教的极端化对国家政治和国家安全形成危害,应该对现存的宗教制度、宗教行为和宗教习俗进行法律识别,以强有力的法律形式作出相应的规定,以抑制和消除一些不合时宜的宗教制度、规范和习俗的消极影响。这种法制化建设工作,应该本着尊重历史、立足现实、展望未来的精神,吸收西方国家在世俗化过程中的立法经验,结合我国国情作出切实的规划。

把宗教管理纳入法治化的轨道,有助于将政府从与具体事务的束缚中解脱出来。由于宗教立法的不健全和宗教事务法治化的滞后,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延缓了宗教的自我发育,实际上也在一定程度上取消了宗教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与法律义务。宗教

在我国成了不易长大的孩子,平时需要政府事无巨细的管理和呵护,当出现问题时,由于责权不明,导致政府部门与宗教捆绑在一起,政府实际上承担了无限的责任。通过完善宗教立法和宗教事务的法治化,进一步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责任,将使政府的管理更加有效,当出现问题时也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名正言顺地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置。

将宗教纳入法治化轨道,另外一个意义就是有助于发挥宗教在社会中的“神圣”功能。宗教作为综合性的意义系统,以神圣者或超自然力量的名义构造世界秩序,赋予人的生活以及各种自然和社会现象以意义,从而有助于社会秩序的构建和维护。经过近代以来的世俗化运动,宗教的这种神圣性功能受到了很大的削弱,但是它的这一基本功能仍然存在,需要通过立法和法治化途径发扬其积极方面,抑制和消除其消极方面。

(二)创造条件,促进中国宗教自身的适应性发展。

由于存在着历史与现实、内部与外部的诸多因素,可以说民族宗教问题的解决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这其中涉及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就是中国宗教自身的适应性问题。虽然存在着外部敌对势力的渗透等因素,但这一切都与中国宗教自身的发展状况有关,因此可以说,中国宗教自身的适应性发展才是解决诸多问题的根本途径。由于长期以来对宗教问题的片面认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得到全面的理解和贯彻执行,这也使得宗教所应承担和发挥的社会文化功能没有充分体现出来。因此,应该顺应时代要求,创造条件,促成中国宗教自身的适应性发展。

1. 宗教人才的培养和造就。近代以来,中国宗教的式微与衰落都与人才凋敝有关,这已经是教界、学界的共识。国内宗教界出现的一些问题,也与宗教界的人才匮乏有关系。当前一些民族宗教的突发事件表明,一些宗教界的头面人物、领袖人物没有发挥正确的引导作用,一些宗教界人士甚至在事件中持有错误观点或采取了错误行为,以致造成了严重后果。缺乏德才兼备的宗教人才,宗教的发展必然失去可以依靠的支撑力量,也为宗教消极现象的滋生和宗教极端势力蔓延打开了方便之门。宗教的革新必然要依靠宗教内部的先进力量,因此,必须注重对宗教精英的培养教育,完善宗教人士接班人培养机制,特别是要切实提高具有较高地位的宗教人士的宗教造诣和政治素养,真正造就一批政治上可靠、

宗教信仰纯正、具有历史担当意识的高僧大德。回顾宗教史就可以了解,这是引领中国宗教实现适应性发展的一个决定性条件。这些宗教界的龙象之才,将是中国宗教的中流砥柱和泰山北斗,也是中国文化复兴发展需要依赖的重要力量。

2. 促进宗教学术的繁荣,实现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现代文明的深度融合和创新性发展。随着时代的发展,作为民族信仰一部分的宗教也必然要发生深刻的变化,一些不合时宜的、不再与时代精神相适应的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习俗会逐渐被淘汰,传统的宗教教义也需要不断得到重新阐发和解释,从而与民族、社会的发展更好地协调起来。这可以从佛教适应中华民族的需要,从一个外来宗教逐渐发展演变成中国的民族宗教的事实得到说明。近代以来,为了适应人类文化的急剧变化,佛教领袖太虚大师等人高举“人间佛教”的大旗,引领古老的中国佛教实现了历史的新生。道教、伊斯兰教等也在一批具有宗教使命意识和历史责任感的杰出教内人士的带领下,不断实现对传统的超越历程。当代文化的发展和中国的现实,对中国各宗教的释经学、宗教哲学等提出了新的课题,能否产生一批不让前贤、无愧时代的经典之作,关系着延续各宗教智慧之灯的根本。伊斯兰教,作为“源”在外、“流”在内的宗教,在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交流 and 融合方面还存在不少需要解决的问题。由于伊斯兰教与民族问题紧密结合在一起,而且容易受到外部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因此,就更需要更积极地从学术层面推进伊斯兰教研究,充分阐述伊斯兰教崇尚和平、包容、积极入世的宗教义理,将伊斯兰教经典作出契合时代精神的解读。

参考文献:

- [1] 沈林. 散杂居民族工作概论[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 [2] 扎呷,郑堆. 浅谈藏传佛教对“一江两河”流域人口的影响[J]. 西藏研究,1993(4),1994(1).
- [3] 文化. 卫拉特蒙古人的迁徙及其社会文化变迁[J]. 西北民族研究,2008(1).
- [4] 许宪隆. 散杂居民族概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5] 王宇洁. 2008年中国伊斯兰教概况及对穆斯林流动问题的分析[M]//金泽,邱永辉. 中国宗教报告(2009).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6] 孙尚扬. 宗教社会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46.
- [7] 托马斯·F·奥戴,珍妮·奥戴·阿维德. 宗教社会学[M]. 北

3. 宗教制度和体制的建设。宗教的制度和体制建设是宗教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和内容,也是宗教与现代文明相适应的重要方面。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宗教的恢复和发展是有目共睹的,但是也暴露了很多问题,如宗教内部的腐化现象、宗教的低俗化传播和封建等级制的回潮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与中国宗教自身的制度建设不健全存在着密切关系。有的学者提出,从宗教秩序的重建入手,完善宗教资源、建立新的学说,加快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进程,从而实现伊斯兰教的革新^[10]。对于伊斯兰教是这样,对于其他宗教也是这样。总之,宗教的和谐发展符合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因此要采取有效举措,促成宗教实现顺应时代要求的变革与发展。

中国宗教在当代的适应性发展,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中国宗教实现凤凰涅槃的必由之路。在民族复兴的大背景下,中国宗教的适应性发展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正如国家宗教局局长王作安所指出的:为了实现中国梦,宗教界应当高扬爱国主义精神,服从国家最高利益和民族整体利益,为祖国的繁荣发展稳定做见证。中国的宗教,不管是本土生长的还是域外传入的,都要适应中国社会环境,汲取中国文化养分,跟上中国前进步伐,当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成为有中国气质的宗教^[11]。笔者认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宗教释放正能量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中国各宗教都应该深刻体认中华民族共同面临的发展大势,自觉地将宗教理想与现实关怀联系起来,实现自我革新的历史跨越。

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32-33.

- [8] 刘澎. 中国宗教法制化的历程[M]//金泽,邱永辉. 中国宗教报告(2008).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267-270.
- [9] 杨桂萍,游斌. 历史经验的借鉴:清代的民族宗教政策——访清史专家王锺翰先生[M]//牟钟鉴. 宗教与民族(第一辑).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222.
- [10] 杨学林. 从东西部伊斯兰教的差异看东部伊斯兰教秩序的重建[M]//牟钟鉴. 宗教与民族(第六辑).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217.
- [11] 王作安. 共圆中国梦的宗教担当[J]. 中国宗教,2013(4).

(责任编辑 程 苹)